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4—19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新 竹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臺 灣 新 竹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總說明.....	1-15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0-3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4-3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8-4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3-44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46-47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49
9.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2-53
11.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4-55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0
2. 收入支出表.....	6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2-8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6-8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8
2. 現金出納表.....	89-9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1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2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3-1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219,290,000 元，決算數 233,488,495 元（含實現數 233,116,165 元及應收數 372,330 元），占預算數 106.47%，超收 14,198,495 元，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47,000 元，決算數 200,000 元（含實現數 150,000 元及應收數 50,000 元），占預算數 425.53%，超收 153,000 元。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2,454,000 元，決算數 4,219,459 元，占預算數 171.94%，超收 1,765,459 元。
- (3)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95,338,000 元，決算數 216,171,015 元（含實現數 215,848,685 元及應收數 322,330 元），占預算數 110.67%，超收 20,833,015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24,000 元，決算數 1,400,869 元，占預算數 91.92%，短收 123,131 元。
-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17,000 元，決算數 84,270 元，占預算數 72.03%，短收 32,730 元。
-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4,000 元，決算數 83,165 元，占預算數 594.04%，超收 69,165 元。
-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9,796,000 元，決算數 11,329,717 元，占預算數 57.23%，短收 8,466,283 元。

2. 歲出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38,909,000 元，決算數 625,185,737 元（含實現數 623,292,727 元及保留數 1,893,010 元），占預算數 97.85%，賸餘數 13,723,263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請撥數 27,298,232 元，與實現數同。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572,220,000 元，決算數 558,848,576 元（含實現數 556,955,566 元及保留數 1,893,010 元），占預算數 97.66%，賸餘數 13,371,424 元，係人事費賸餘 13,286,878 元、業務費賸餘 10,346 元及獎補助費賸餘 74,2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66,689,000 元(內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335,000 元)，決算數 66,337,161 元(內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335,000 元)，占預算數 99.47%，賸餘數 351,839 元，係業務費賸餘 351,632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20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33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335,000 元，購置影印機。
- (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2,806,120 元，實現數 2,806,120 元。
-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24,492,112 元，實現數 24,492,112 元。

3. 歲入以前年度部分：

本院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635,929 元，本年度實現數 325,680 元、註銷數 149,789 元及未結清數 160,460 元。

(1) 105 年度部分：

司法規費收入：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125,336 元，本年度實現數 33,000 元及未結清數 92,336 元（案件分期繳納中，尚未清償完畢）。

(2) 111 年度部分：

①司法規費收入：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442,469 元，本年度實現數 292,680 元及註銷數 149,789 元（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遂報請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

②雜項收入：轉入應收其他雜項收入 68,124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68,124 元（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3,217,129,238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
- 2. 應收帳款：本年度結存 532,790 元，係債務人欠繳本院罰金罰鍰及怠金、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
- 3. 土地：本年度結存 667,973,293 元，係本院經管之土地。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743,950,358 元，係本院經管之辦公室及宿舍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237,287,984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06,707,609 元，係本院辦公用之電腦、印表機及電梯等設備。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87,387,748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76,812,227 元，係本院公務用車輛及通訊等設備。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58,984,466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 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111,809,061 元，係本院辦公用之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88,366,130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本年度結存 87,516,884 元，係新竹簡易庭(原新竹地方法院)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其房地轉列為珍貴不動產。
13. 電腦軟體：本年度結存 159,669 元，係資訊軟體及系統。
14.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400 元，係政風郵政信箱保證金。
15.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4,417,010 元，係代扣員工健保費、勞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費等。
16.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97,015,323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廠商依約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17.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3,115,696,905 元，係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款項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540,565,201	6,310,077,383	-769,512,182	-12.19	
專戶存款	3,217,129,238	3,965,058,687	-747,929,449	-18.86	主要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	532,790	635,929	-103,139	-16.22	
土地	667,973,293	745,760,311	-77,787,018	-10.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43,950,358	1,745,080,231	-1,129,873	-0.06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37,287,984	-209,332,299	-27,955,685	13.35	
機械及設備	106,707,609	103,008,572	3,699,037	3.59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7,387,748	-80,306,949	-7,080,799	8.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812,227	72,133,233	4,678,994	6.49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8,984,466	-54,726,622	-4,257,844	7.78	
雜項設備	111,809,061	105,198,427	6,610,634	6.28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8,366,130	-82,481,738	-5,884,392	7.1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7,516,884	0	87,516,884	-	係歷史建築其房地轉列為珍貴不動產所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電腦軟體	159,669	49,201	110,468	224.52	係購置軟體及依規定提列攤銷所致。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3,217,129,238	3,965,058,687	-747,929,449	-18.86	
應付代收款	4,417,010	5,386,880	-969,870	-18.00	
存入保證金	97,015,323	75,923,559	21,091,764	27.78	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3,115,696,905	3,883,748,248	-768,051,343	-19.78	主要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減少所致。
淨資產	2,323,435,963	2,345,018,696	-21,582,733	-0.9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行政管理業務：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訴訟輔導業務，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2. 設立行政訴訟庭：便利保障人民公法上權益。本院行政訴訟法庭審理簡易行政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行政訴訟業務移出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理。
3. 民事審判業務：積極推動新制民事集中審理、專家諮詢制度，以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4. 民事執行業務：不定期舉辦民事執行處同仁在職訓練，以增進執行實務經驗及熟悉有關法令，並積極清理積案，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5. 刑事審判業務：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對通常程序刑事案件及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均採合議制審判，速審速結，並確實評議，發揮合議制功能。
6. 少年及家事事務：落實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7. 公證及提存事件業務：辦理公、認證時，力求迅速、確實、適法、便民、利民，建立為民服務新形象。加強審核領取提存款，嚴密查對領款人身分，以防範冒領。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程序，以達便民利民宗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加強廉政會報功能。 3. 業務重點檢查。 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5.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改進便民措施。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懲劣，使各同仁於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發揮所長，為單位、個人爭取榮譽。 注意查察作業及生活違常單位與人員，嚴密防範同仁發生違反風紀事件。 1. 按業務需要，依照「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2. 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列入重點檢查。 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理。 1. 修訂整編各項例稿，增設例稿櫃陳列各項例稿供民眾取用。 2. 督促單一窗口訴訟輔導科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112 年度對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 90 人次，因工作懈怠而被懲處者，計 1 人次。 舉行廉政會報，檢討轄區司法風紀事件之處理與執行情形，達到事前預防及事後追查之目的，杜絕破壞司法風紀。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燬工作。 1. 置放例稿櫃，陳列各項例稿壹佰餘種，並將例稿依序編號，俾民眾得按訴訟範例目錄之編號自行取用各種例稿。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3. 注意招搖撞騙份子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所騙。 4. 供應投標不動產之投標書及保證金存置袋，主動指導民眾投標之手續。 5. 印製法律常識宣導手冊，除提供民眾自由取用外，並提供各中等學校師生教學之參考。 6. 繼續電話解答詢問之服務，並儘量勸解民眾息爭止訟，以疏減訟源。 7. 設置意見箱並提供意見調查表供民眾取用，表達對本院之意見。 8. 繼續辦理律師傳真聲請閱卷。 9. 繼續提供電腦查詢機，以利民眾查詢使用。 裝置法庭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2.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編整各項訴訟例稿，打字匯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 3. 服務處設有寫字檯、飲水機、眼鏡、文具及座椅，並於檯面上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考。 4. 洽請律師公會增加平民法律服務時間，加強法律服務。 5. 設置院內電話供當事人與承辦人員聯繫。 6. 購置輪椅供民眾使用。 裝置法庭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舉行法律座談會。 8. 加強安全與防盜、防火設備及維護。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1. 委託國家認定合格之消防專業公司人員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及公共安全檢查。 2. 加強院區電氣機房受電室查驗，電線、電路汰舊換新，並計算全院用電數量，平均分配各分電盤以維護院區之用電安全。 3. 全院防盜及門禁系統定期檢查維護，監視器系統定期查驗功能品質，加強人員控管安全維護，並加強查驗院區外部監視器系統，以維護全院區週邊安全，防宵小，確保安全。	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各項法律問題均於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請本院水電技工定期查驗。 委託廠商每月定期保養。	
審判業務	1. 設立行政訴訟庭，便利保障人民公法上權益。	本院行政訴訟法庭審理簡易行政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	設置專用行政訴訟法庭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本年度辦結案件 564 件，較預定目標 630 件減少 66 件，係因交通裁決異議、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及行政強制執行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提高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小額、簡易及普通事件之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 70 日、100 日及 190 日為目標。	本年度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事件之結案速度分別為 56.80 日、112.90 日及 164.27 日。	民事小額及普通事件結案速度較預定目標超前 13.20 日及 25.73 日，簡易事件結案速度較預定目標落後 12.90 日。本年度辦結案件 37,254 件，較預定目標 35,000 件增加 2,254 件，係因法官審理之案件繁簡不一，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3. 提高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小額、簡易及普通事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以不低於 92%、75%、75%為目標。	本年度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事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 100.00%、84.13%及 88.41%。	民事小額、簡易及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高出 8.00%、9.13%及 13.41%。	
	4. 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一般簡易、通常改依簡易程序、普通及重大案件，本年度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 42 日、130 日、140 日及 350 日為目標。	本年度刑事一般簡易、通常改依簡易程序、普通及重大案件結案速度分別為 68.19 日、130.27 日、120.30 日及 215.53 日。	刑事一般簡易及通常改依簡易程序案件結案速度較預定目標落後 26.19 日及 0.27 日，普通及重大案件結案速度較預定目標超前 19.70 日及 134.47 日。本年度辦結案件 17,642 件，較預定目標 16,500 件增加 1,142 件，係因法官審理之案件繁簡不一，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提高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簡易、普通及重大上訴維持率以分別不低於70%、65%及65%為目標。 6.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本年度刑事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 77.18%、77.17%及 95.24%。 1. 加強民事執行結案速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2. 成立精簡業務小組。 3. 實施空屋、土地集中拍賣計劃。	刑事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高出 7.18%、12.17%及 30.24%。 1. 由庭長、司法事務官、科長組成精簡業務小組，負責研析案件遲延原因，提出對策，並由資訊室改進電腦作業。 2. 專設不動產拍賣網站，提供拍賣不動產資訊、投標書、委任狀格式下載及投標應注意事項、拍賣流程、常遇問題解答資訊等。 3. 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辦結案件 68,508 件，較預定目標 55,000 件增加 13,508 件，係因民眾訴訟案件較預期增加，致送本院執行之案件量增加。	遲延未結案件由研考科列入管考，按月列表催辦，並陳請庭長加強督促清理。
	7. 提高民事、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及疏減民事訟源百分比，以分別不低	本年度民事、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及疏減民事訟源百分比，分別為 41.18%、56.12% 及 37.16%。	民事、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及疏減民事訟源百分比高出預定目標 1.18%、16.12% 及 12.16%。	辦理調解委員座談會，經驗分享，以提高調解成立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於 40%、40% 及 25% 為目標。 8.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0. 慎重羈押被告。 11. 清理通緝案件。 12. 加強緩刑之宣告。 13. 妥審理交通案件。 14.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	受理案件後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函催查復，以利迅速結案。對被告犯罪動機，因犯罪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情節，詳為調查審酌，妥適量刑，以收遏止之功效。 貫徹處理辯護案件，增進工作效率，期保被告權益。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隨時查校歷年通緝案件。 繼續鼓勵各法官審慎妥適運用緩刑制度。 詳予審查肇事責任，迅速結案。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或少年均強制	受理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函催查復，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承辦法官切實審核，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歷年通緝人犯中，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隨時查校，取卷辦理撤銷通緝。 各股法官均能妥適運用緩刑，對輕微罪犯自新頗收實效。 對違反交通規則受罰申請異議事件，均詳予審查，迅速結案。 1. 對於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勒戒之案件，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防制條例案件。	送觀護勒戒所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於受理申請後，24 小時裁定。	
	15. 迅速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2. 於接獲勒戒所陳報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時，均能儘速填具釋放通知書，通知勒戒所予以釋放。	
	16.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辦理。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17. 積極推動新制：民事集中審理、專家諮詢制度。	1. 切實依照院頒「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參考要點」、「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案件之性質涉及專門之學術技能，非法官所能獨立判斷者，得尋求「參與審判諮詢專家名冊」上所列專家人員之協助，避免事實認定錯誤。	積極辦理支付命令、公示催告、本票執行裁定等業務。	
	18. 確實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審慎辦理，速審	遴選具有法律專長及富有愛心、熱忱之法官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	1. 彙集二、三審裁判書，就本院有關事實缺失，詳加研討改進。 2. 嚴守法定程序，詳閱卷證，發現事實。 3. 經常舉行庭務會議，就辦案之經驗，進行交流，提昇法官辦案能力。	
			1.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辦結案件 2,426 件，較預定目標 2,500 件減少 74 件，係因少年事件較預期減少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速結。 19. 加強少年個案調查研究少年不法行為之原因，以杜少年虞犯及犯罪行為之再發生。 20. 對於家事事件，調解態度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以期達成和解。 2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 22. 加強審核領取提存款，嚴密查對領款人身分，以防範冒領。 23. 本審核從嚴力求便	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之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狀，以益辦案。 家事事件承辦人員，應研究事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態度予以調解，俾發揮應有之功能。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編印如何辦理清償提存、擔保提存及如何辦	致。 2. 本年度家事事件審理業務辦結案件 9,170 件，較預定目標 8,000 件增加 1,170 件，係因法官審理之案件繁簡不一，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 3. 本年度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結案件 1,539 人，較預定目標 1,600 人減少 61 人，係少年犯罪及輔導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4. 本年度家事事件調查業務辦結 80 件，較預定目標 120 件減少 40 件，係因家事事件調查業務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1. 公認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本年度辦結公證及認證 4,956 件，較預定目標 4,200 件增加 756 件，係因辦理公、認證業務較預期增加。 2.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本年度辦結提存案件 2,113 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程序，以達便民利民宗旨。	理領取提存物手冊，置放於服務處及提存所，以供當事人取閱，以達便民。	較預定目標 2,000 件增加 113 件，係因辦理提存業務較預期增加。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購置影印機 1 台。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335,000 元，購置影印機 1 台。	

臺灣新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1,000	0	2,501,000
	39			04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01,000	0	2,501,000
		01		040548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000	0	47,000
			01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47,000	0	47,000
			02	0405480102-2 怠金	0	0	0
		02		040548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54,000	0	2,454,000
			01	0405480201-4 沒入金	2,454,000	0	2,45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96,862,000	0	196,862,000
	32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6,862,000	0	196,862,000
		01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95,338,000	0	195,338,000
			0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83,237,000	0	183,237,000
			02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6,525,000	0	6,525,000
			03	0505480203-5 公證費	5,495,000	0	5,495,000
			04	0505480204-8 行政訴訟費	81,000	0	81,000
		02		050548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524,000	0	1,524,000
			01	0505480303-0 資料使用費	1,524,000	0	1,524,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369,459	50,000	0	4,419,459	1,918,459	176.71
4,369,459	50,000	0	4,419,459	1,918,459	176.71
150,000	50,000	0	200,000	153,000	425.53
50,000	20,000	0	70,000	23,000	148.94
100,000	30,000	0	130,000	130,000	
4,219,459	0	0	4,219,459	1,765,459	171.94
4,219,459	0	0	4,219,459	1,765,459	171.94
217,249,554	322,330	0	217,571,884	20,709,884	110.52
217,249,554	322,330	0	217,571,884	20,709,884	110.52
215,848,685	322,330	0	216,171,015	20,833,015	110.67
203,603,777	322,330	0	203,926,107	20,689,107	111.29
7,168,508	0	0	7,168,508	643,508	109.86
5,036,000	0	0	5,036,000	-459,000	91.65
40,400	0	0	40,400	-40,600	49.88
1,400,869	0	0	1,400,869	-123,131	91.92
1,400,869	0	0	1,400,869	-123,131	91.92

臺灣新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1,000	0	131,000
	41			070548000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1,000	0	131,000
		01		0705480100-3 財產孳息	117,000	0	117,000
			01	0705480103-1 租金收入	117,000	0	117,000
		02		070548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14,000	0	14,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9,796,000	0	19,796,000
	41			12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796,000	0	19,796,000
		01		1205480200-7 雜項收入	19,796,000	0	19,796,000
			02	120548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9,796,000	0	19,796,000
				經常門小計	219,290,000	0	219,29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19,290,000	0	219,29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7,435	0	0	167,435	36,435	127.81
167,435	0	0	167,435	36,435	127.81
84,270	0	0	84,270	-32,730	72.03
84,270	0	0	84,270	-32,730	72.03
83,165	0	0	83,165	69,165	594.04
11,329,717	0	0	11,329,717	-8,466,283	57.23
11,329,717	0	0	11,329,717	-8,466,283	57.23
11,329,717	0	0	11,329,717	-8,466,283	57.23
11,329,717	0	0	11,329,717	-8,466,283	57.23
233,116,165	372,330	0	233,488,495	14,198,495	106.47
0	0	0	0	0	
233,116,165	372,330	0	233,488,495	14,198,495	106.4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638,909,000	0	0	0
						0	0	0
		01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572,220,000	0	0	0
						0	0	0
		02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66,354,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04		3405489800-7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492,112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492,11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806,12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806,120	0	0	0
						0	0	0
				合計	666,207,232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38,909,000	623,292,727	1,893,010	-13,723,263	97.85
	0	625,185,737		
572,220,000	556,955,566	1,893,010	-13,371,424	97.66
	0	558,848,576		
66,689,000	66,337,161	0	-351,839	99.47
	0	66,337,161		
0	0	0	0	
	0	0		
24,492,112	24,492,112	0	0	100.00
	0	24,492,112		
24,492,112	24,492,112	0	0	100.00
	0	24,492,112		
2,806,120	2,806,120	0	0	100.00
	0	2,806,120		
2,806,120	2,806,120	0	0	100.00
	0	2,806,120		
666,207,232	650,590,959	1,893,010	-13,723,263	97.94
	0	652,483,969		

臺灣新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9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38,90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27,95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952,000	0	0	0
						-335,000	-2,190,000	-2,525,000
						335,000	2,190,000	2,525,000
		01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566,930,000	0	0	0
				10 人事費	511,764,000	0	0	0
				20 業務費	54,831,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35,000	0	0	0
		01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5,29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290,000	0	0	0
						0	1,058,000	1,058,000
		02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60,692,000	0	0	0
				20 業務費	60,692,000	0	0	0
						0	-1,132,000	-1,132,000
		02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5,66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662,000	0	0	0
						335,000	1,132,000	1,467,000
		04		3405489800-7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38,909,000	623,292,727	1,893,010	-13,723,263	97.85
	0	625,185,737		
625,432,000	609,815,934	1,893,010	-13,723,056	97.81
	0	611,708,944		
13,477,000	13,476,793	0	-207	100.00
	0	13,476,793		
565,872,000	550,607,566	1,893,010	-13,371,424	97.64
	0	552,500,576		
511,764,000	498,477,122	0	-13,286,878	97.40
	0	498,477,122		
53,773,000	51,869,644	1,893,010	-10,346	99.98
	0	53,762,654		
335,000	260,800	0	-74,200	77.85
	0	260,800		
6,348,000	6,348,000	0	0	100.00
	0	6,348,000		
6,348,000	6,348,000	0	0	100.00
	0	6,348,000		
59,560,000	59,208,368	0	-351,632	99.41
	0	59,208,368		
59,560,000	59,208,368	0	-351,632	99.41
	0	59,208,368		
7,129,000	7,128,793	0	-207	100.00
	0	7,128,793		
7,129,000	7,128,793	0	-207	100.00
	0	7,128,793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60 預備金	335,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806,12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806,12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06,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492,11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4,492,11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492,11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7,298,232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66,207,232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2,806,120	2,806,120	0	0	100.00
	0	2,806,120		
2,806,120	2,806,120	0	0	100.00
	0	2,806,120		
2,806,120	2,806,120	0	0	100.00
	0	2,806,120		
24,492,112	24,492,112	0	0	100.00
	0	24,492,112		
24,492,112	24,492,112	0	0	100.00
	0	24,492,112		
24,492,112	24,492,112	0	0	100.00
	0	24,492,112		
27,298,232	27,298,232	0	0	100.00
	0	27,298,232		
666,207,232	650,590,959	1,893,010	-13,723,263	97.94
	0	652,483,969		

臺灣新竹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3	36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5,336	0
						0	0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5,336	0
						0	0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25,336	0
						0	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25,336	0
						0	0
					小 計	125,336	0
						0	0
111	03	33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42,469	149,789
						0	0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42,469	149,789
						0	0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442,469	149,789
						0	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442,469	149,789
						0	0
						0	0
						0	0
	07	43	01	02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8,124	0
						0	0
					12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8,124	0
						0	0
					1205480200-7 雜項收入	68,124	0
						0	0
					120548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68,124	0
						0	0
					小 計	510,593	149,789
						0	0
					經常門小計	635,929	149,789
						0	0
					合 計	635,929	149,789
						0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3,000	0	92,336
0	0	0
33,000	0	92,336
0	0	0
33,000	0	92,336
0	0	0
33,000	0	92,336
0	0	0
33,000	0	92,336
0	0	0
292,680	0	0
0	0	0
292,680	0	0
0	0	0
292,680	0	0
0	0	0
292,680	0	0
0	0	0
0	0	68,124
0	0	0
0	0	68,124
0	0	0
0	0	68,124
0	0	0
0	0	68,124
0	0	0
292,680	0	68,124
0	0	0
325,680	0	160,460
0	0	0
325,680	0	160,460
0	0	0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9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98,477,122	111,078,012	260,800	0	609,815,934
		01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498,477,122	51,869,644	260,800	0	550,607,566
		02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0	59,208,368	0	0	59,208,368
				小 計	498,477,122	111,078,012	260,800	0	609,815,934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9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1,893,010	0	0	1,893,010
		01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0	1,893,010	0	0	1,893,010
				保 留 數	0	1,893,010	0	0	1,893,010
				合 計	498,477,122	112,971,022	260,800	0	611,708,944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3,476,793	0	13,476,793	623,292,727	
0	6,348,000	0	6,348,000	556,955,566	
0	7,128,793	0	7,128,793	66,337,161	
0	13,476,793	0	13,476,793	623,292,727	
0	0	0	0	1,893,010	
0	0	0	0	1,893,010	
0	0	0	0	1,893,010	
0	13,476,793	0	13,476,793	625,185,737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10人事費	498,477,122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643,603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914,918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47,209	0	
1030 獎金	70,796,670	0	
1035 其他給與	6,320,762	0	
1040 加班值班費	32,602,062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981,441	0	
1055 保險	30,770,457	0	
20業務費	51,869,644	59,208,368	
2003 教育訓練費	115,683	0	
2006 水電費	11,308,029	0	
2009 通訊費	62,950	32,226,207	
2018 資訊服務費	2,973,40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0,108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0,953	0	
2027 保險費	259,418	3,43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3,492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7,878	10,001,752	
2039 委辦費	0	1,058,400	
2051 物品	8,815,471	2,213,5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20,826	7,924,190	
2057 給養費	0	990,8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06,837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9,486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66,113	0	
2072 國內旅費	155,115	4,790,039	
2081 運費	320	0	
2093 特別費	93,565	0	
30設備及投資	6,348,000	7,128,793	
3020 機械設備費	63,400	415,712	
3025 運輸設備費	2,743,675	1,316,1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0,000	435,389	
3035 雜項設備費	3,250,925	4,961,567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98,477,122
				279,643,603
				41,914,918
				8,447,209
				70,796,670
				6,320,762
				32,602,062
				27,981,441
				30,770,457
				111,078,012
				115,683
				11,308,029
				32,289,157
				2,973,400
				490,108
				110,953
				262,852
				343,492
				10,649,630
				1,058,400
				11,028,992
				19,845,016
				990,825
				6,806,837
				999,486
				6,766,113
				4,945,154
				320
				93,565
				13,476,793
				479,112
				4,059,800
				725,389
				8,212,492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40獎補助費	260,80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4,8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96,000	0	
小計	556,955,566	66,337,161	
保留數			
20業務費	1,893,01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3,010	0	
小計	1,893,010	0	
合計	558,848,576	66,337,161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60,800
				64,800
				196,000
				623,292,727
				1,893,010
				1,893,010
				1,893,010
				625,185,737

臺灣新竹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33,441,845	0	0
本年度	233,116,165	0	0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50,000	0	0
0405480102 怠金	100,000	0	0
0405480201 沒入金	4,219,459	0	0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203,603,777	0	0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7,168,508	0	0
0505480203 公證費	5,036,000	0	0
0505480204 行政訴訟費	40,400	0	0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1,400,869	0	0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84,270	0	0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3,165	0	0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329,717	0	0
以前年度	325,68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25,680	0	0
105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33,000	0	0
111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292,68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33,441,845
0	0	0	0	0	233,116,165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4,219,459
0	0	0	0	0	203,603,777
0	0	0	0	0	7,168,508
0	0	0	0	0	5,036,000
0	0	0	0	0	40,400
0	0	0	0	0	1,400,869
0	0	0	0	0	84,270
0	0	0	0	0	83,165
0	0	0	0	0	11,329,717
0	0	0	0	0	325,680
0	0	0	0	0	325,680
0	0	0	0	0	33,000
0	0	0	0	0	292,6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新竹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650,590,959	0	0	0
本年度	650,590,95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623,292,727	0	0	0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556,955,566	0	0	0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66,337,161	0	0	0
二、統籌科目	27,298,23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492,11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06,12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0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109年度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0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8,384,625	0	0	668,975,584	1,893,010
0	0	0	650,590,959	1,893,010
0	0	0	623,292,727	1,893,010
0	0	0	556,955,566	1,893,010
0	0	0	66,337,161	0
0	0	0	27,298,232	0
0	0	0	24,492,112	0
0	0	0	2,806,120	0
18,384,625	0	0	18,384,625	0
0	0	0	0	0
18,384,625	0	0	18,384,625	0
2,160	0	0	2,160	0
88,318	0	0	88,318	0
122,528	0	0	122,528	0
40,501	0	0	40,501	0
459,711	0	0	459,711	0
32,980	0	0	32,980	0
692,603	0	0	692,603	0
100	0	0	100	0
2,667	0	0	2,667	0
3,451,488	0	0	3,451,488	0

臺灣新竹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0年度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48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1年度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48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111年度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334	0	0	4,334	0
200	0	0	200	0
8,861	0	0	8,861	0
13,390,340	0	0	13,390,340	0
58,351	0	0	58,351	0
5,100	0	0	5,100	0
2,200	0	0	2,200	0
22,183	0	0	22,183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92,336	0	92,336	73.67	1.原因：案件分期繳納中，尚未清償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小計	92,336	0	92,336	73.67	
111	120548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68,124	0	68,124	100.00	1.原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小計	68,124	0	68,124	100.00	
112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20,000	0	20,000	42.55	1.原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0405480102-2 怠金	30,000	0	30,000		1.原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322,330	0	322,330	0.18	1.原因：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小計	372,330	0	372,330	0.20	
	合計	532,790	0	532,790	0.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49,789	33.85	原因：應收訴訟費用送請執行無所得，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核定辦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小計	149,789	33.85	
	以前年度合計	149,789	33.85	
112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23,000	48.94	1.原因：係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80102-2 怠金	130,000		1.原因：係因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80201-4 沒入金	1,765,459	71.94	1.原因：係因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0,689,107	11.29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643,508	9.86	
	0505480203-5 公證費	-459,000	-8.35	
	0505480204-8 行政訴訟費	-40,600	-50.12	1.原因：係因辦理行政訴訟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自112年8月15日施行，行政訴訟業務移出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理。
	0505480303-0 資料使用費	-123,131	-8.08	
	0705480103-1 租金收入	-32,730	-27.97	1.原因：係因場地租用情形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48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69,165	494.04	1.原因：係因處理廢舊物資變賣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20548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8,466,283	-42.77	1.原因：係因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小計	14,198,495	6.47	
	本年度合計	14,198,495	6.47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0	1,893,010	1,893,010	0.33
	經常門小計	0	1,893,010	1,893,010	0.29
	經資門小計	0	1,893,010	1,893,010	0.28
	經常門合計	0	1,893,010	1,893,010	0.29
	經資門合計	0	1,893,010	1,893,010	0.28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A3	1,893,010	1.保留原因：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及評議室室內裝修工程案，已於112年10月11日完工，惟尚待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通過，以憑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完成後始得支付尾款，致無法於本年度結案，故須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即可辦理後續付款作業。	
		1,893,010		
		1,893,010		
		1,893,010		
		1,893,0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13,371,424	2.34	1	84,546
				2	13,286,878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351,839	0.53	1	351,632
	小計	13,723,263			13,723,056
	本年度合計	13,723,263			13,723,056

地方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207		
		207		
		207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405,000	0	285,405,000	279,643,6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420,000	0	41,420,000	41,914,9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00,000	0	8,400,000	8,447,209
六、獎金	70,982,000	0	70,982,000	70,796,670
七、其他給與	6,588,000	0	6,588,000	6,320,762
八、加班值班費	41,345,000	0	41,345,000	32,602,0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136,000	0	26,136,000	27,981,441
十一、保險	31,488,000	0	31,488,000	30,770,45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11,764,000	0	511,764,000	498,477,12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761,397	-2.02	323	303	
494,918	1.19	51	52	約聘僱人員實有數大於預計數係因本院依112年7月13日秘台人二字第1120017497號函裁改駕駛1人改置為法官助理1人所致。
47,209	0.56	27	19	
-185,330	-0.26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9,712,785元。 (2)年終工作獎金40,739,011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94,874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50,000元。
-267,238	-4.06	0	0	
-8,742,938	-21.15	0	0	因本院同仁申請未休假加班費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0		0	0	
1,845,441	7.06	0	0	
-717,543	-2.28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343,492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16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7,534,123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掃描等業務，進用人數40人。
-13,286,878	-2.60	401	374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260,800	74,200						74,200		1.係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本年度決算數64,8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65,000元之99.69%，結餘款金額200元，係因預算以千元編列所致結餘。
64,800	200						200		
64,800	200	V					200		
64,800	200						2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本年度決算數196,000元，佔全年預算數270,000元之72.59%，賸餘數74,000元，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196,000	74,000						74,000		
196,000	74,000	V					74,000		
196,000	74,000						74,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本年度決算數196,000元，佔全年預算數270,000元之72.59%，賸餘數74,000元，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260,800	74,200						74,200		

臺灣新竹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執行委託拍賣不動產業務	4,459,000	1070125	1131231		審判業務	205,800
11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執行委託拍賣不動產業務	4,459,000	1110117	1171231		審判業務	852,600
			8,918,000				科目小計	1,058,400
	小計		8,918,000					1,058,400
	合計		8,918,000					1,058,4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額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205,800	v					v											年度預算數206,000元。
0	0	852,600	v					v											年度預算數853,000元。
0	0	1,058,400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1,059,000元。
0	0	1,058,400																	
0	0	1,058,400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36,768	101,978	0	0	0	26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09,470	101,978	0	0	0	261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29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060	0	9,417	0	13,477	652,4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60	0	9,417	0	13,477	625,1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2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540,565,201	6,310,077,383	2 負債	3,217,129,238	3,965,058,687
11 流動資產	3,217,662,028	3,965,694,616	21 流動負債	4,417,010	5,386,880
110103 專戶存款	3,217,129,238	3,965,058,68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417,010	5,386,880
110303 應收帳款	532,790	635,929	28 其他負債	3,212,712,228	3,959,671,807
14 固定資產	2,322,743,104	2,344,333,16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97,015,323	75,923,559
140101 土地	667,973,293	745,760,31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115,696,905	3,883,748,24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43,950,358	1,745,080,231	3 淨資產	2,323,435,963	2,345,018,696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37,287,984	-209,332,299	31 資產負債淨額	2,323,435,963	2,345,018,69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06,707,609	103,008,57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323,435,963	2,345,018,696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7,387,748	-80,306,94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812,227	72,133,233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8,984,466	-54,726,622			
140701 雜項設備	111,809,061	105,198,427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8,366,130	-82,481,738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7,516,884	0			
16 無形資產	159,669	49,201			
160102 電腦軟體	159,669	49,201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5,540,565,201	6,310,077,383	合 計	5,540,565,201	6,310,077,383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99,568,066元、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1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2,823,034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65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902,464,079	878,567,837	23,896,242
公庫撥入數	668,975,584	654,305,849	14,669,7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19,459	2,469,542	1,949,917
規費收入	217,571,884	198,438,407	19,133,477
財產收益	167,435	833,088	-665,653
其他收入	11,329,717	22,520,951	-11,191,234
支出	919,740,105	902,810,044	16,930,061
繳付公庫數	233,441,845	223,891,288	9,550,557
人事支出	525,775,354	519,740,805	6,034,549
業務支出	111,078,012	103,444,386	7,633,626
獎補助支出	260,800	248,800	12,000
財產損失	27,608	261,561	-233,95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9,156,486	55,223,204	-6,066,718
收支餘絀	-17,276,026	-24,242,207	6,966,18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17,129,238	
			本年度部分		3,217,129,238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987,938,891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6,919,533		
			05 臺灣銀行-公提儲金(70116)	4,062,378		
			06 臺灣銀行-自提儲金(70124)	4,062,542		
			07 台銀提存款(015036051752)	2,088,323,398		
			08 台銀集保提存案款(015036072204)	28,370,259		
			09 台銀保管款(015036070569)	2,939,437		
			12 台銀新竹-刑事保證金(015036072172)	94,512,800		
			總 計		3,217,129,23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532,790	
			本年度部分		372,33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2,330	
			040548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0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20,000		
			0405480102-2 怠金	30,000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322,33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322,330		
			以前年度部分		160,46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2,336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92,336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92,33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8,124	
			1205480200-7 雜項收入	68,124		
			120548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68,124		
			總 計		532,79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7,973,293	
			本年度部分		667,973,293	
			總 計		667,973,29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43,950,358	
			本年度部分		1,743,950,358	
			總 計		1,743,950,35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7,287,984	
			本年度部分		237,287,984	
			總 計		237,287,98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503,108	
			本年度部分		105,503,108	
			預算性質部分		1,204,501	
			本年度部分		1,204,50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04,501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353,400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851,101		
			總 計		106,707,6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387,748	
			本年度部分		87,387,748	
			總 計		87,387,74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752,427	
			本年度部分		72,752,427	
			預算性質部分		4,059,800	
			本年度部分		4,059,8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059,800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2,743,675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1,316,125		
			總 計		76,812,2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984,466	
			本年度部分		58,984,466	
			總 計		58,984,46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596,569	
			本年度部分		103,596,569	
			預算性質部分		8,212,492	
			本年度部分		8,212,49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212,492	
			3405480100-6* 一般行政	3,250,925		
			3405481000-7* 審判業務	4,961,567		
			總 計		111,809,06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366,130	
			本年度部分		88,366,130	
			總 計		88,366,1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516,884	
			本年度部分		87,516,884	
			總 計		87,516,88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9,669	
			本年度部分		159,669	
			總 計		159,66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1	10	01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500163 付款憑單 政風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 計		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17,010	
			本年度部分		4,244,010	
			03 其他代收款項	53,7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53,700		含以前年度金額 合計800元。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145,307		
			0401 預納款項	1,145,307		含以前年度金額 合計490,750元， 其中已逾4年部分 (108年度以前) 金額合計860元， 仍未能清理之主 要原因係因案件 尚未辦結，致未 能處理。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045,003	
			01 代扣款項	1,470,003		
			0101 代扣公保費	5,055		
			0102 代扣勞保費	1,005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210,315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245,596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791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2,454		
			0113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	3,787		
			03 其他代收款項	3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20 其他	30,000		係選派檢查人案件預納費。
			05 家事事事件預納費	1,545,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1,505,000		
			0502 其他預納款項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73,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處理。
			05 家事事事件預納費	3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3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0,000	
			05 家事事事件預納費	30,000		
			0502 其他預納款項	3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3,000	
			05 家事事事件預納費	113,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113,000		
			總 計		4,417,0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015,323	
			本年度部分		96,219,941	
			01 刑事保證金	94,512,8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59,634,0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8年度以前)金額合計4,678,000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案件尚未結案或公告程序尚未完成，致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707,141	
			03 履約保證金	1,341,264		
112	03	27	100440 收入傳票 112年度新增國民法官法庭及評議室 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0月2日) 97352141 優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40,853		
112	04	14	100517 收入傳票 112年度新增國民法官法庭及評議室 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0月2日) 97352141 優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00,000		
112	09	18	101427 收入傳票 112年度年終餐敘聯誼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27398989 江屋日本料理有限公司	27,000		
112	09	18	300416 轉帳傳票 111年度X光機檢查儀暨金屬感應門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後續擴充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17,500		
112	09	18	300416 轉帳傳票 111年度飲水設備保養維護檢驗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後續擴充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29101251 賀奕企業有限公司	28,581		
112	09	18	300416 轉帳傳票 111年度機電、水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等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	176,5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09	18	保證金(後續擴充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80048786 竹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300416 轉帳傳票 112年度數位化無線電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展延履約期限：112年9月15日) 83517729 遠達科技有限公司	94,000		
112	11	21	101742 收入傳票 113年度X光機檢查儀暨金屬感應門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17,650		
112	11	30	101808 收入傳票 113年度本院、竹北職務宿舍、竹東簡易庭等10部升降設備保養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86385877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70,750		
112	11	30	101809 收入傳票 113年度雙色高速無版列印機完全保養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12282118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700		
112	12	06	101837 收入傳票 112年度短期人力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3月31日) 50694012 社團法人桃園市溫暖關懷協會	41,930		
112	12	06	101839 收入傳票 113年度機電、水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等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80048786 竹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177,500		
112	12	11	101865 收入傳票 113年度飲水設備保養維護檢驗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86999426 家鄉企業有限公司	30,100		
112	12	13	101876 收入傳票 113年度監視、門禁考勤、停車管理等系統財物(含保養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89444436 魯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2,2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14	300573 轉帳傳票 113年度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員工餐廳 委外供膳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 限：113年12月31日) 09761000 耘圃冰熱屋 05 保固保證金	20,000		365,877	
112	05	09	100655 收入傳票 112年度檔案室輕型檔案移動櫃財物 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年 5月4日) 42614310 清香美有限公司	15,593			
112	09	13	101396 收入傳票 112年度法官辦公桌電動升降機構組 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 13年9月10日) 17354147 佑尚美室內裝修	39,000			
112	09	14	300411 轉帳傳票 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環控系統工程 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轉正：1 12年12月20日) 29155538 威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0			
112	09	14	300411 轉帳傳票 110年度科技法庭視聽設備財物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轉正：112年 12月20日) 29155538 威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70			
112	11	20	101731 收入傳票 112年度數位化無線電設備財物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4年11月 16日) 83517729 遠達科技有限公司	28,200			
112	11	24	101766 收入傳票 112年度資訊機房冰水系統改善工程 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4年 11月20日) 22857083 寶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00			
112	12	11	101864 收入傳票 112年度法官職務宿舍電源線抽換更 新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 ：113年12月6日) 80048786 竹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68,884			
112	12	15	101900 收入傳票 112年度新增國民法官法庭及評議室 視聽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 固期限：114年12月5日) 29155538 威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15	101901 收入傳票 112年度新增國民法官法庭錄影回放 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限：113年12月5日) 70441326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40		
112	12	28	101976 收入傳票 112年度Ricoh IM7000專用裝訂分頁 機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 ：113年12月21日) 80032139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竹科 分公司	18,240		
			以前年度部分		795,38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13,020	
			03 履約保證金	10,000		
110	11	04	300492 轉帳傳票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便利商 店委外經營招標案履約保證金(續約 後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22853565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03,020		
110	05	31	300220 轉帳傳票 110年度熱顯像溫度感測儀財物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限：113年5月24日) 42667420 品寬科技有限公司	3,990		
110	06	11	300241 轉帳傳票 110年度安全設備通道式金屬感應門 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限：113年6月1日)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5,130		
110	07	22	300299 轉帳傳票 110年度安全設備櫃型手提行李X光檢 查儀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 證金(保固期限：115年7月12日)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34,500		
110	09	10	101066 收入傳票 110年度民、刑事增設辦公室網路線 路配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限：113年9月1日)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23	101429 收入傳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法官職務 宿舍電梯汰舊換新財物採購案保固保 證金(保固期限：112年11月14日) 14077351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42,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82,362	
			03 履約保證金	424,141		
111	12	01	101708 收入傳票 112年度資訊機房機櫃式空調暨模組 式不斷電系統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111	12	01	101709 收入傳票 112年度伺服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 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		
111	12	01	101710 收入傳票 112年度雙色高速無版列印機完全保 養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 ：112年12月31日) 12282118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26,350		
111	12	12	101767 收入傳票 112年度印刷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09445829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79,070		
111	12	15	101798 收入傳票 112年度本院、竹北職務宿舍、竹東 簡易庭等10部升降設備保養維護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 31日) 86385877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 公司中壢分公司	70,450		
111	12	15	101800 收入傳票 112年度監視、門禁考勤、停車管理 等系統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89444436 魯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8,971		
			05 保固保證金	258,221		
111	04	29	100534 收入傳票 111年度液晶電腦財物採購案保固保	5,76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證金(保固期限：114年4月25日)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1	07	15	100933 收入傳票 111年度國民法官評議室視聽設備財 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 年7月5日) 29155538 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4		
111	09	16	101275 收入傳票 111年度勞動調解室視聽設備財物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年7 月20日) 29155538 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8		
111	09	22	101294 收入傳票 111年度資訊機房FM200自動滅火器工 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 年9月18日)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440		
111	10	07	101380 收入傳票 111年度小型警備車內裝改裝及相關 配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限：113年10月4日) 04236041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8,820		
111	11	02	101526 收入傳票 111年度資訊機房空調系統改善工程 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4年 10月27日)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11	11	17	101610 收入傳票 111年度10間刑事法庭VGA系統提升HD MI系統安裝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4年11月10日) 29155538 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755		
111	12	15	101799 收入傳票 111年度室外電子公佈欄建置財物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顯示器1 14年12月12日、播放器112年12月12 日) 24469721 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 公司	15,105		
111	12	26	101860 收入傳票 111年度竹北少年輔導大樓頂樓採光 罩修繕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限：113年12月21日) 70739229 鑫利華營造有限公司	7,799		
111	12	27	101874 收入傳票 111年度電信總機錄音系統及語音系	15,6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統改善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限：113年12月21日) 22501485 神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7,015,323	
			總 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15,696,905	
			本年度部分		3,115,696,905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982,011,597		含以前年度金額 合計167,854,338 元，未有逾4年以 上案件。
			02 提存款	2,116,693,657		含以前年度金額 合計 1,511,236,935 元，其中已逾4年 部分(108年度以 前)金額合計 610,489,372元， 仍未能清理之主 要原因係因提存 原因未消滅，致 無法發還。
			03 贓證物款	8,766,021		含以前年度金額 合計7,613,471 元，其中已逾4年 部分(108年度以 前)金額合計 815,350元，仍未 能清理之主要原 因係因案件未 結，致無法發 還。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00,710		含以前年度金額 合計58,379元， 未有逾4年以上案 件。
			21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706,947		
			22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707,141		
			23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55,431		
			24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55,401		
			總 計		3,115,696,905	

臺灣新竹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745,760,31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45,080,231	-209,332,299
機械及設備	103,008,572	-80,306,9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133,233	-54,726,622
雜項設備	105,198,427	-82,481,73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771,180,774	-426,847,60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9,20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49,201	0
合 計	2,771,229,975	-426,847,608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92,945,65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3,476,79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金額179,468,86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3,476,79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3,476,793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87,287,367	165,074,385	0	667,973,293
0	0	0	0
0	1,129,873	-27,955,685	1,506,662,374
4,553,910	854,873	-7,080,799	19,319,861
5,110,929	431,935	-4,257,844	17,827,761
8,351,732	1,741,098	-5,884,392	23,442,931
87,516,884	0	0	87,516,884
0	0	0	0
192,820,822	169,232,164	-45,178,720	2,322,743,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832	14,364	0	159,6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832	14,364	0	159,669
192,945,654	169,246,528	-45,178,720	2,322,902,77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33,488,495	668,975,584	902,464,079	收入
	-	668,975,584	668,975,58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19,459	-	4,419,4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17,571,884	-	217,571,88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67,435	-	167,43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1,329,717	-	11,329,717	其他收入
歲出	652,483,969	267,256,136	919,740,105	支出
	-	233,441,845	233,441,84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525,775,354	-	525,775,35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12,971,022	-1,893,010	111,078,01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60,800	-	260,8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3,476,793	-13,476,793	-	
	-	27,608	27,60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9,156,486	49,156,48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18,995,474	401,719,448	-17,276,026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668,975,584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650,590,959元及退還收入款18,384,625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33,441,845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 3.業務支出調整數1,893,010元係本年度保留數。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3,476,793元係購置設備。
- 5.財產損失調整數27,608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49,156,486元係折舊49,142,122元及攤銷14,364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965,058,687
(一).專戶存款	3,965,058,687
二、本期收入	101,146,968
(一).本年度歲入	233,488,495
1.實現數	233,116,165
(1).其他	233,116,165
2.應收數	372,330
(1).其他	372,330
(二).歲入應收數	103,13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25,68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49,789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72,33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69,870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1,091,764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68,051,343
(六).公庫撥入數	668,975,58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50,590,959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8,384,625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3,490,801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8,384,625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49,789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4,956,38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7,60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9,156,486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4,227,707
收 項 總 計	4,066,205,65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849,076,417
(一).本年度歲出	652,483,969
1.實現數	650,590,95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3,476,793
(2).其他	637,114,166
2.保留數	1,893,010
(二).歲出保留數	-1,893,0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893,010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5,066,855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10,468
(五).繳付公庫數	233,441,84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33,116,165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25,680
二、本期結存	3,217,129,238
(一).專戶存款	3,217,129,238
付 項 總 計	4,066,205,65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9	667,973,293	
		公頃	4.57126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506,662,374	
		平方公尺	60,187.43		
	宿舍	棟	54		
		平方公尺	10,141.05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2,223	19,319,8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827,76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3		
	其他	件	66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6	23,442,931	
	其他	件	1,84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235,226,2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86,387,011	
		公頃	0.2181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129,873	
		平方公尺	1,695.3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7,516,88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1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4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3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言詞辯論程序之前，合議庭3位法官均詳閱卷證，若有調查不足時，亦於辯論庭期繼續調查，以落實民事合議庭堅強事實審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貳	總決算部分	
	110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陳麗如



機關長官：梁玉芬

